

关于准备 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国内学生类申请人用）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1. 2012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4.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7.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在籍证明
11. 推迟毕业证明（博士三年级申请联合培养需提交）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3. 学习计划（若暂无外方接受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
14.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15.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受理机构留存一份；申请学费人员提交四份，其中三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受理机构留存一份。提供材料提交份数不够者，不予受理）。

（二）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2012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正反打印）

此封面共两页，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置于整套申请材料第一页。

2.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3.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需注明被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4.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5.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6.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申请人）。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所需费用及数额：例如，须缴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名称和数额。
- g.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7.收取学费明细表、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如：

- a.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 b.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 c.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所有奖学金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8.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在籍证明

按留学基金委网站提供的模板提供。

11.推迟答辩、毕业证明

该项申请材料只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如其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则需要推选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出具同意申请人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院系，目前在学年级，原定毕业时间，申请出国留学时间，推选单位关于同意其推迟答辩、毕业的意见。推迟答辩、毕业证明应使用带有推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12.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12-2016 年）选派办法》上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提交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3.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博士研究课题名称；
- b.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c.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d.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e. 科研方法；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14.主要科研成果

主要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列出作者排名）。切勿提交论文、著作全文，提供论文、著作概述即可(每项成果简介最多不超过两页)。

15.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内外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可由国内导师代为提供并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简介栏中加以说明。

16.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仅提供最近 5 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 3 个。

二、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复印件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提交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留存一份）。

（二）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需注明被推荐的本科生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3.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c.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d.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提供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上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提交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